



电视节目形态三元结构论

电视节目形态三元结构论

● 刘宝林 著

电视节目形态三元结构论

● 刘宝林 著

中国传媒大学出版社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电视节目形态三元结构论/刘宝林著. —北京:中国传媒大学出版社,2016.9

ISBN 978-7-5657-1744-4

I. ①电… II. ①刘… III. ①电视节目—研究
IV. ①G229.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154616 号

电视节目形态三元结构论

DIANSHI JIEMU XINGTAI SANYUAN JIEGOULUN

著 者 刘宝林

策划编辑 欣 雯

责任编辑 李 明

责任印制 阳金洲

封面制作 魏 东

出版发行 中国传媒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朝阳区定福庄东街 1 号 邮编:100024

电 话 86-10-65450528 65450532 传真:65779405

网 址 <http://www.cucp.com.cn>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玺诚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10mm×1000mm 1/16

印 张 12.5

版 次 2016 年 9 月第 1 版 2016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657-1744-4/G · 1744 定 价 56.00 元

目 录

第一章 绪 论 /1

- 第一节 节目形态三元结构论的提出 /1
- 第二节 研究特色 /6
- 第三节 研究成果 /11

第二章 电视节目形态结构理论体系 /14

- 第一节 电视节目形态的概念及其发展 /14
- 第二节 作为电视节目本体的节目形态 /29
- 第三节 电视节目形态研究的理论体系 /39

第三章 电视节目形态的系统及结构分析方法 /46

- 第一节 电视节目的四个系统 /46
- 第二节 电视节目的生产系统 /51
- 第三节 电视节目形态结构分析 /67

第四章 电视人元素及其对节目形态的影响 /72

- 第一节 电视人的概念 /72
- 第二节 主持人类型及其节目形态 /79
- 第三节 现场观众嘉宾——概念及其节目形态 /84

第五章 技术元素及其对节目形态的影响 /104
第一节 电视技术是节目生产的重要元素 /104
第二节 技术对节目形态的影响 /110
第三节 数字电视技术及其对节目形态的影响 /119
第六章 现场事件元素及其对节目形态的影响 /123
第一节 现场事件的概念 /124
第二节 现场事件对节目形态的影响 /131
第七章 三元论在节目评价中的应用 /138
第一节 节目评价概念及现状 /138
第二节 三元论在节目评价中的应用 /143
第八章 传统电视节目形态的解释 /162
第一节 自然现场事件类节目形态 /162
第二节 设计现场事件类节目形态 /179
后记 /190

第一章 绪 论

第一节 节目形态三元结构论的提出

一、问题的提出及由来

1. 提出的问题

《现代汉语词典》对“问题”一词的解释包括三个方面：一是要求回答或解释的题目；二是需要研究讨论并加以解释的矛盾、疑难；三是关键、重要之点。理论的价值在于提出问题并找到解决问题的思路，节目形态三元结构论也不例外。对照“问题”的界定标准，节目形态三元结构论对于所研究的问题，在这三个方面具体表现是：

- 提出要回答和解释的题目主要有：

如何从电视节目的内部元素来定义节目形态？

为什么说节目形态是电视节目的本体问题？

在特定的话语体系下，全部电视节目形态的“蓝图”是什么？

- 需要研究讨论并加以解释的矛盾、疑难主要有：

连续报道、系列报道是否属于节目形态？

现场观众是观众还是电视人？

- 关键、重要之点主要有：

节目形态创新的关键是什么？

把以上几点概括起来，本书所提出的最重要问题是，如何构建一个完整的电视节目研究体系，并在这个体系内部，用系统内的自身元素来准确把握这个作为电视节目本体存在的节目形态？

2. 问题的由来

(1) 现实的呼唤

第一,基于节目生产实践中形态的重要性。

观众每天在荧屏上看到的是节目内容,但最让电视人困惑的难题不是节目内容而是节目形态,节目形态是电视节目的本体问题。一档栏目的核心是选择什么样的节目形态,研究节目实际上主要就是研究节目形态。节目形态一旦确定,一档栏目就基本上确定了。在电视节目生产实践中,电视人用什么样的节目形态表现所传播的内容,即如何创造一档好的节目形态,至少与选择什么样的内容一样重要。

从创作和制作的角度看,节目形态决定着“节目生成方式的差异”^①。从电视节目的栏目化传播角度看,它决定着一档栏目的定位设计,因为“一档栏目的定位设计大致可以分为三个方面:目标定位、形态定位和内容定位”^②,准确鲜明的形态定位在一档栏目的构建中扮演着三分天下有其一的重要角色。

第二,基于不断创新的节目形态对传统观念的冲击。

截至 2005 年,全国上星电视频道已达 59 个,经我国政府批准可以进入三星级和涉外区的境外卫星电视频道达到 31 个^③。电视节目的竞争有内容竞争,如新闻节目,时效性、真实性是内容比拼的重点。正如中央人民广播电台《中国之声》频率的一档栏目宗旨:第一时间 when、第一现场 where、第一人物 who、第一真相 what、第一评论 why、新闻从原点出发。还有一档栏目宗旨是每秒 300 米是声音的速度,每天 24 小时是新闻的速度,无时效无新闻。这也从一个侧面反映了新闻节目内容竞争的激烈。

电视节目的竞争还涉及形态创新,相比于新闻节目,在娱乐节目中形态创新往往是制胜法宝。这些年,电视事业发展很快,创新层出不穷,节目淘汰速度快,荧屏上近乎使人眼花缭乱的新节目形态,一方面给人们带来的是对传统的节目形态概念理解的冲击,另一方面也是对理论研究者的挑战,实践提出了一些新问题,需要人们去研究、回应,需要人们不断总结实践经验经验和全面提升理论水平,把节目形态的研究推向前进。

① 金越:《从创作和制作的角度看电视节目分类》,《中国电视》2015年第1期。

② 孙玉胜:《十年——从改变语态开始》,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2004 年版,第 221 页。

③ 张海潮:《眼球为王》,华夏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150 页。

科技的发展历史表明,只有社会的需求才是最根本的发展动力,正如恩格斯所说:“社会一旦有技术上的需要,则这种需要就会比十所大学更能把科学推向前进。整个流体静力学是由于十六和十七世纪调节意大利山洪的需要而产生的。关于电,只是在发现它能应用于技术上以后,我们才知道一些合理的东西。”^①现实繁荣的节目现象一方面需要人们去研究,用新的更科学的理论去适应、去解释;另一方面也需要人们抛弃旧的、落后的、不适应的,甚至那些错误的观念,用新的更科学的理论去推动电视节目发展。

第三,基于节目克隆现象泛滥的思考。

当今,繁荣的节目形态背后隐藏着一个不良现象,那就是国内电视节目相互克隆跟风,同质同构化现象颇为严重。一档好的、时尚的节目形态一出现,全国各地的电视台蜂拥而上,铺天盖地进行模仿克隆,有的甚至连对方节目的名称都不变,照搬照抄。

尽管在模仿克隆的过程中,特别是对许多西方优秀的节目形态的克隆中,有些节目让观众大开眼界,推动了我国电视节目发展,但更多的节目却是在同一个层面,甚至只是在低层面上的克隆,这种现象负面影响很大,它严重阻碍了我国电视节目的可持续发展,削弱了电视人的敬业精神和道德水准,挫伤了那些辛辛苦苦进行节目形态创新的电视人和电视台的积极性,污染了公平竞争、积极向上的电视节目产业生态环境。

我国电视事业起步晚,在发展初期,借鉴、学习甚至直接模仿、克隆国外先进的节目形态是一条捷径。但是发展到今天,大量的克隆现象已经阻碍了电视节目产业的良性循环,到了必须采取措施予以纠偏的时候了。但这也从另一个角度提示人们,节目形态既然可以复制、克隆也就说明它是有规律可循的,只有认真研究电视节目形态的本质规律,掌握并运用这些规律,才能变被动为主动,变茫然为自觉,从而走向创新电视节目形态的自由王国。

(2) 理论背景

第一,基于节目形态概念的基础地位。

在此,把节目形态作为研究中心,是因为在电视理论探讨中,“节目形态”是一个最基本概念,如同商品、货币是经济学里的“元”概念一样,具有基础性地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505页。

位。每档电视节目均存在于一个相应的形态之中,都有一档节目形态与其对应。没有无形态的节目,也没有在形态之外的节目。

第二,节目形态的电视本体地位。

电视的价值就在于真实地把社会现实表现出来。如何表现社会,采用什么样的节目形态去反映是电视所特有的基本属性,这也决定了节目形态具有电视节目的本体地位,对它的研究几乎可以理解的是对电视本质的研究。因此,电视节目研究的本质就是,寻找那种在电视节目生产中的操作程序,发现节目生产中决定节目形态那些可以复制和反复运用的元素。

节目形态三元结构论旨在研究电视人、技术、现场事件三个基本元素影响节目形态的规律,这也是对电视节目的本质探讨。

第三,引领实践的需求。

理论研究的最终目的是要引领实践发展。与一些传统学科比较,电视学科建立的时间短,理论研究基础比较薄弱;而且电视理论与电视实践相比,许多方面表现出理论落后于实践。节目形态的理论认识、理论研究明显滞后于相对繁荣的节目市场,主要表现在:理论研究相对被动,学者跟在业界后面亦步亦趋,即做总结的现象很多,学术研究中解释性的文章多,具有指导性、引领性的思想比较缺乏;具体现象的经验分析多,概括性的理论认识少。电视理论缺少指引电视实践未来发展方向的力量,缺少相应的理论思想来总领现实中五花八门的感性观念,缺少独特的理论体系及理论自身的演绎规律所蕴含的前瞻力量,来担当指导和引领实践的重任。

第四,节目形态的认识和理解呈现杂乱无章的局面。

纵观各种学科,它不仅建立起基本概念,而且在其基础上衍生出一系列范畴,形成一个以基本概念为中心的相互联系的知识体系。一个基本概念要对应一个概念体系,离开概念体系,离开其所属的概念、原理系统,任何概念都是没有意义的。现在关于节目形态的理论就看不到这一特征,杂乱无章的认识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第一,一些研究成果仅仅是零散的思想火花。许多概念、理论成果各自独立存在,成果之间没有联系,几乎都是各自为政的“闪闪红星”。当前电视节目形态及相关概念非常混乱,缺乏准确的规范和公认的理解,经常出现同一个概念在不同地方名称不一,或者根本不是一回事却采用同一个概念,这也就造成

电视理论研究中的诸多混乱。

第二,节目形态及相关概念原理解释现象,指导解决问题的能力弱/不足,或者说把理论应用到实践的工作做得不够。

第三,研究者所概括的节目形态定义与其派生的一系列概念不能形成一个有机整体。

节目形态三元结构论旨在对节目形态概念重新整合,形成统一的、规范的认识,建立一个以节目形态的基本概念为中心,以电视人、技术、现场事件为逻辑出发点的电视节目形态系统。

二、关于节目形态三元结构论的解释

节目形态三元结构论是建立在以下几项研究成果基础上的理论体系。

第一,节目形态独创性的定义奠定了这个理论体系的基础,电视节目形态的重要性在学术论著中高频率出现,但人们仅仅把它当作日常生活用语一样凭着各自的感觉和理解使用,从未认真思考它的准确定义。经常出现在同一篇文章中,多处使用“节目形态”,但各自的内涵却不同;或同样的内涵,有时使用“节目形态”,有时使用的是其他术语,造成节目形态概念理解模糊与使用混乱的现象。

当前电视节目形态理论混乱,最重要的一个原因就是关于节目形态精髓与实质的基本出发点未被确定。有的观点、理论即使有研究的逻辑起点,但不能构建一个概念、理论间相互连接、不断递进、相互补充、和谐融洽、相互支撑的理论体系,不能从本质上真正把握节目形态的理论体系。

第二,论证了节目形态是电视节目的本体,通过论证节目形态是电视节目的本源、本身和本质,得出节目形态具有电视节目的本体属性,明确了电视节目研究的重心。指出节目形态的研究将会使电视学的学科独立性、科学性显现,会使新闻理论的专业性、复杂性凸显。

第三,“三元”的概念指电视节目生产系统里的三个基本元素:电视人、技术、现场事件。

第四,“结构”的概念指电视节目生产系统的内部结构,在此通过深入电视节目生产系统的内部结构,从本质上把握节目形态,或者说,在此,对于节目形

态的研究是建立在对节目生产系统结构认识、分析、探索基础上的。由此看出，节目形态三元结构论中所说的结构，是节目生产系统的结构，而不是节目的结构。

综上所述，节目形态三元结构论是以具有独创性的节目形态概念为中心，以电视节目三个基本元素为逻辑起点，构建起的关于电视节目形态理论体系的学术研究成果。

第二节 研究特色

一、高度的概括性

在此首先概括出节目形态概念，并以节目形态概念为中心，概括出许多概念及原理。如结构点、结构变量、现场事件等概念，如节目形态稳定性与结构变量确定性关系原理，现场观众是电视人范畴等。其中最重要的概念是“现场事件”，是指所有可以经过电视技术处理变成以电视节目形态表现的客观存在。它是一个与节目形态体系相适应的概念，既可以是一个事件的现场，也可以是非事件性的现场。它是指确定的主体在一定时空的生存状况或发展、变化过程。这里的主体可以是人、动物、植物，也可以是自然现象，如风、雨、雷、电。这个过程是主体与其他事物的相互关系及其发展、变化。它既可以是和谐统一的，也可以是矛盾冲突的。但这个现场事件必须是在一个确定的时间、确定的空间里发生，使电视人可以通过电视技术纪录、所指、表达的存在、环境及其发生和发展过程。

在此根据现场事件的不同性质分为：客观现场事件、节目形态现场事件、观念形态的现场事件（观众观念形态现场事件、电视人观念形态现场事件）。

现场事件这一概念的概括性体现在它既可以表示新闻消息报道的对象，也可以指文艺晚会、谈话现场、自然风光等通过电视技术记录、编辑、播放的对象。

二、严密的逻辑性

随着时间的流逝,人们对事物的认识会越来越远离出发点,而许多时候,在一些问题上,人们会忘却自己的根本目标,而迷惘于琐碎的细枝末节。今天,电视的实践和理论在发展的道路上,似乎走得很遥远,遥远到了许多方面人们正在失去或已经丧失了把握事物本质和本原的能力。

就节目形态分类的研究成果来看,可谓形形色色、五花八门,根据节目内容、节目来源、选题范围、观众是否参与、是否有主持人、传播区域的不同、内容是否虚构等,出现诸多因为分类标准不同而不同的节目形态。但这些分类标准并非都是从电视节目的本体出发,并非都是从电视节目的整体系统出发。面对种种因为划分标准不同而呈现出的节目形态,究竟哪一种分类方法是根本的、决定性的呢?哪一种分类才符合电视节目本体的划分?众多的分类方法,虽然难以评价他们的对错,但可以判定它们的重要性并非平等和并列,应该有一种分类方法是根本的、决定性的,应该有一种分类是从电视节目本体进行划分的。我们确定节目形态,就是寻找这个分类方法,通过寻找这个分类方法,达到发现整合节目形态的存在蓝图。

为了尽可能把握节目形态的发展原貌和它自身的、内部的本质存在,在此采取把研究的视点移回到事物的出发点,回到理论的逻辑起点的方法。这种思维方法,即从节目形态的源头上进行思考。这个出发点,或叫逻辑起点的确定,应本着这样的原则:它不仅是现实问题的起点,同时也是理论研究的逻辑起点。为此,把电视节目生产作为电视节目形态研究的逻辑出发点。

在电视节目生产系统中,我们运用结构分析的方法把电视节目的生产要素概括为:电视人、技术、现场事件三个元素,通过研究节目生产系统的三元素不同层次的不同组合,从而找寻电视节目形态的生成和变化规律。

本书的撰写自始至终坚持概念、原理、体系的逻辑性。从概念上讲,书中主要概念基本上形成一个逻辑链条,即按照概念发展的思路形成纵向逻辑方向,按照事物整体与部分关系形成横向逻辑关系。下面是三条主要逻辑线路:

第一条线路:生产系统→新闻生产→新闻节目三元素(电视人、技术、现场事件)→任意节目的三元素(电视人、技术、现场事件)→电视人元素决定的形态

→技术元素决定的形态→现场事件元素决定的形态。

这是一条沿着纵向逻辑方向发展的线路:在生产系统研究,选择最典型的新闻节目生产为切入点,总结出新闻节目生产的三元素,然后推广到任意节目的三元素。在确定了三元素是节目形态的决定因素后,分别对电视人元素决定的形态进行深入分析,再对技术元素决定的形态进行分析,最后对现场事件元素决定的形态进行分析。这个逻辑既是该课题思考的方向,也是本书各章节布局的结构。

第二条线路:客观现场事件→电视节目形态现场事件→观众理解的观念形态现场事件。

这条逻辑线路可以这样来理解:客观现场事件是那种可以被电视人介入并记录的现场事件。现实客观的事件首先要被电视人理解、选择,然后经过电视技术处理,转化为节目形态的现场事件,这个节目形态的现场事件用一种可以移动、复制的物质所承载并传播给观众,达到让观众通过观看节目形态的事件来认识现实客观现场事件的意义和价值。

第三条线路:是两个按照事物整体与部分关系形成横向逻辑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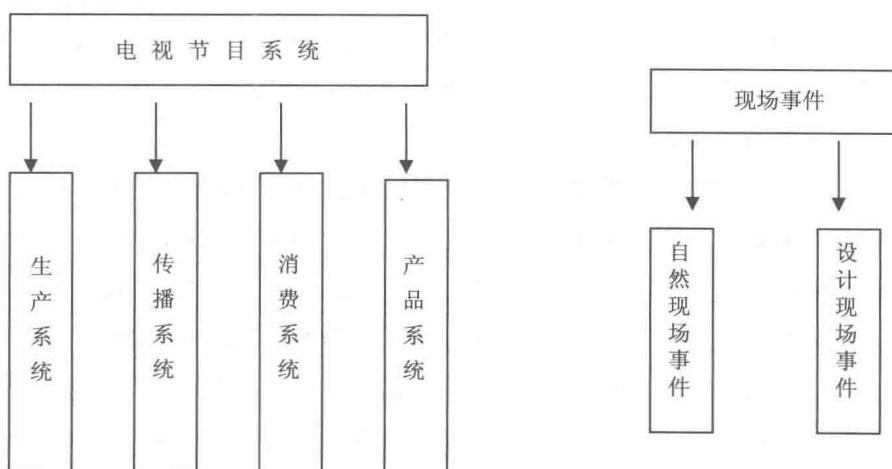


图1-1

三、相互联系的整体性

从问题研究到体系研究,凸显节目形态三元结构论研究的整体性。

本书研究整体上构成一个自我完备系统。主要概念是相互联系的,没有孤立的概念,不仅对每个概念、问题进行研究,而且对相关概念之间的联系进行系统层面的分析探索。每一个概念都是为了说明某个现象、解决某个问题而建立的:如三元素电视人、技术、现场事件,它们就是生产系统中联系非常紧密、缺一不可的主要元素,缺少任何一个元素都不可能完成节目的生产。同样,三元素的建立就是为了解决这样的问题:分析电视节目的结构,缺少任何一个元素都不能研究节目形态的变化。

同时,将原理建立在概念的基础上,将问题的解答建立在本书所定义的概念、总结的原理基础上,全书形成一个概念、原理、问题求解全部在构建的系统里共存的完善封闭、自成体系的关于节目形态的理想空间。

所谓问题研究是指科学研究从提出问题到解决问题,形成一种一问一答、就事论事的思维方式。

所谓体系研究是指确定一个系统,不仅对每个概念进行研究,而且在概念的联系中发现规律、在整体的联系中发现问题。体系研究不满足于“一草一木”的探索,而注重“森林”系统的整体性追问,封闭的自圆其说的系统是追求的目标。

本书沿着问题研究寻找到了节目形态创新的办法,即三元素的创新及三元素组合的创新。同时,它不是满足并停滞这个问题的解决,而是向着节目形态作为独立的学科,对节目形态进行整体研究。

四、研究的基本框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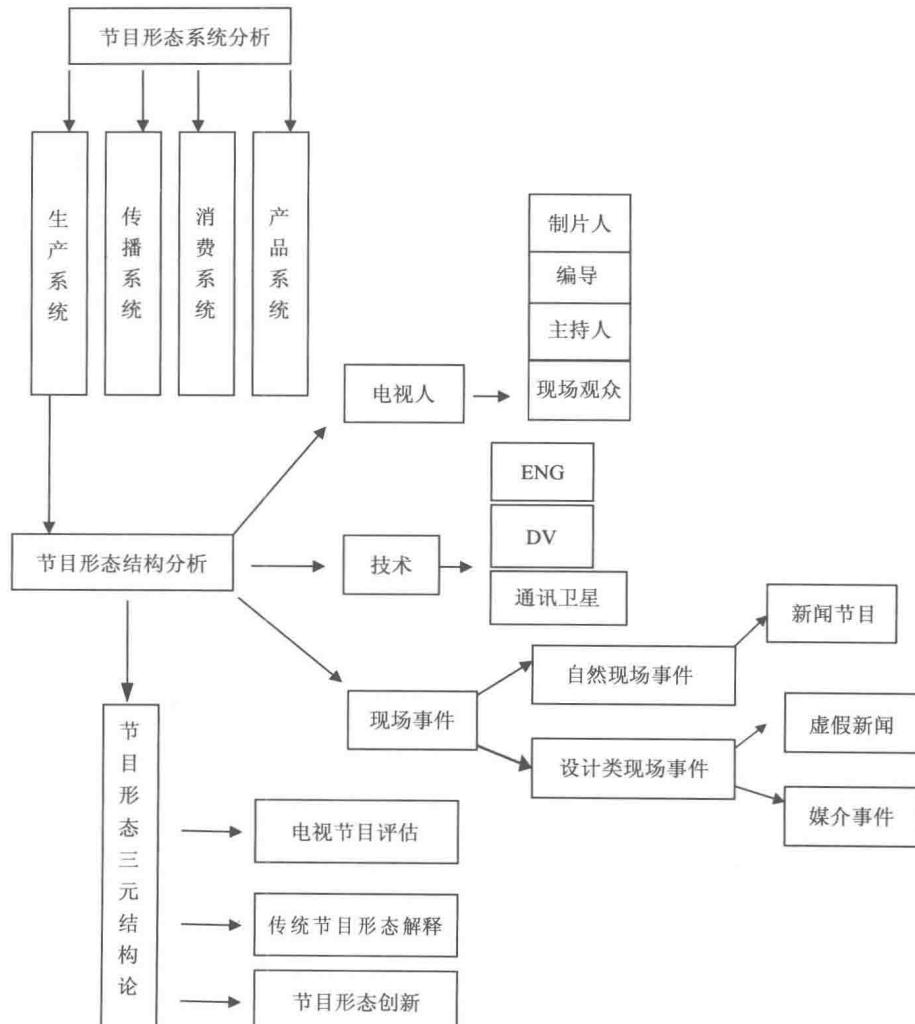


图 1-2

第三节 研究成果

一、独创性概念

本书进行严格界定具有原创性的概念：电视人、电视技术、现场事件、自然现场事件、设计现场事件、结构变量、节目形态等。

二、概括的原理

在基本概念的基础上，本书总结并概括出一些节目形态变化规律：

1. 结构变量的确定性越大，节目形态的稳定性就越强。
2. 一档节目形态中结构变量的数量越少，节目形态的稳定性越大；反之，结构变量的数量越多，节目形态的稳定性越小。
3. 节目形态的周期性发展规律。
4. 现场观众属于电视人范畴。
5. 系列报道、连续报道不属于节目形态范畴。

三、建立体系

本书建构了一个较为完善的关于电视节目形态的理论体系。

1. 基本概念

任何一种理论的构建都是由基本概念、创新观点、严密框架所组成。基本概念是一个理论体系的逻辑起点，它决定着这个体系的性质。在对基本概念的诠释中，在构建概念间的关系过程中，形成了种种观点，同时也构成了理论体系。

本书建立的电视节目形态概念具有学科理论的特性，它的构建决定了电视节目形态的相关理论体系的构建基础。

2. 逻辑起点与逻辑关系

节目形态理论体系的建立,不仅要考虑节目形态的历史沿袭,还要关照现实存在的各种节目形态;不仅要考虑电视人对节目形态的约定和业界所形成的惯例,还要关照社会的法律道德与价值标准。这些原则是逻辑关系的先决条件,但不能代替科学的、理论的、思维的逻辑原理,要成为一门学科,重要的是建立节目形态体系融洽、和谐、统一的逻辑关系。

本文的逻辑关系:按照系统分析方法,明确地把电视节目形态研究限定在节目生产系统,以节目生产中的三元素(电视人、技术、现场事件)为逻辑起点,以结构分析方法为工具,按照三元素千变万化的不同组合结构建立不同节目形态,并以此概念及相关理论来分析传统节目形态,解释节目形态创新和克隆的结构机制。通过这样一种动态的节目生成过程研究,力求从本质上、节目生产的内部结构上把握节目形态的产生和发展。

四、得出的结论与研究成果

1. 三元素及其组合作为电视节目形态的分类标准

电视节目形态各异,但按照节目内部结构来看不过就是它们三元素的不同,或者三元素的组合形式的不同。假设三元素中电视人用 A 表示,技术用 B 表示,现场事件用 C 表示,那么,所有的电视节目形态可能的类型(三元素及其组合的类型)就只有七个:A、B、C、AB、AC、BC、ABC。这样的一种结构分析法可以判断所有电视节目形态的归属,即任何一档电视节目其节目形态总归属于其中一类。换言之,这七大类电视节目形态展示了所有电视节目形态的整体蓝图。

2. 揭示了各类电视节目的分类标准差异的本质

表面看似相差甚远的电视节目,从其内部结构来看完全可以是同一节目形态。有了三元结构这个理论,便可以消除一些被认为是不同的节目形态的误解,从而把本质相同的节目形态放在一起,统一起来。这种结构分析方法消除了节目形态研究中运用多种方法造成的形态之间的相互隔离的孤立状态,突显出节目形态之间的统一性。